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9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所处的阶段: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5起,涉案金额约262.55万元(未经审计),均处于尚未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一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共计5起,涉案金额262.55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被告/被上诉人: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事由:2018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依据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M1探矿权、M3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7,794.20万元、4,970.59万元,标的探矿权合税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764.79万元整作价,签订《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M1磁异常区详查和M3磁异常区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的公告》2018-109)。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已累计支付47,635,496元,剩余80,012,404元未能按约支付,青海地勘局向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81,385,737.35元。该案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正平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二审传票。

3、一审判决: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探矿权转让价款80,012,40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逾期付款赔偿金400,062.0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被告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律师费461,800元、保全保险费60,000元,合计521,8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驳回原告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563.6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30,563.68元,由被告生光矿业负担451,471.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4、二审诉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36,740,330.16元(以各期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双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标准,自各期款项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维持原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即被上诉人支付剩余探矿权转让价款80,012,404元、律师费461,800元、保全保险费60,000元);依法调整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的负担比例,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二审全部案件诉讼费用。

风险提示:该案法院一审已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格尔木林阳沥青砼工贸有限公司	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31.56	都兰县人民法院香日德法庭转至西宁仲裁委员会	尚未开庭
2	新疆苏泽旭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52.95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3	乌鲁木齐市辰峰盈客商贸有限公司	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	65.24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4	米林县大华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正平股份	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6月	260.82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人民法院	已判决,正在执行
5	李**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劳动争议	2024年10月	45.29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6	贺**	正平股份、正平股份甘肃分公司	劳动争议	2024年10月	20.93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诉
7	石**	陕西睿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闫*、互助县金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正平股份	劳务合同纠纷	2022年11月	124.3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再审尚未开庭
合计					801.18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推进中。

二、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时间	涉案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内蒙古京御良材工业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汇隆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10.13	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2	青海锦西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海东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30.00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3	舞阳盛强木业有限公司	党付强、董海拴、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年6月	0.90	舞阳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何**	正平股份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6年6月	10.76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罗**	正平股份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026年6月	10.76	金沙县人民法院	已开庭,尚未判决
合计					262.55		

三、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共计5起,涉案金额262.55万元,均为尚未开庭或已开庭尚未判决的案件。涉案金额系对方当事人起诉时主张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需承担的责任,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决为准;且部分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其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正川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7/28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6日收盘价为130.46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庆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黄震先生、陈丽红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结合本次会议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同时同意免去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中提议免去公司董事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的董事职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曹龙先生、贺怡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免去了董事曹龙先生的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商小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就任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其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孙维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维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维佳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孙维佳女士简历

孙维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汇能(000593)实际控制人,曾任国金鼎兴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孙维佳女士与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梁猛、贺怡帆、曹龙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佳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其中对外投资事项的标准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除外):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11人的2/3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ST高科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参会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周二)下午15:00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唐庆

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销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鄂0107民初6395号之一,裁定撤销(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本院(2026)鄂0107民初6395号民事裁定书;

二、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改、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新决议的行为保全措施;

四、解除在本案判决生效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或直接盖章形式就董事任免、董事长罢免或选举、增减董事会人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作出新的决议,且不得就以上事项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均可正常生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